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10.19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8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第136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12.5.5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第143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三、七條及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就本學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辦理新聘教師徵選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推派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為委員組成，其中二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指派所屬單位外免評鑑之教師擔任。但本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共同教育中心核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原則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送請共同教育中心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
-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惟如有特殊事例，經本委員會認定，並報經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 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應報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 第六條 應徵人員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其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工作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